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1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储备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1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回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了本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由村100号的生产用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万元。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出售本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款人民币5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罗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文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股东罗文华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罗文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工作,2016年2月24日在四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罗建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经核实,最近五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职工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罗建国个人简历
罗建国,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今日任本公司公司监事组监事及财务部有限公司。
罗建国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经济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罗建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0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516,696,422.23	3,523,779,817,24	-0.20%
营业利润	61,769,330,971	64,794,986,931	-4.67%
利润总额	126,781,702,68	88,720,402,07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2,859,056	60,394,478,01	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83%	0.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6,498,556,183,55	6,284,537,028,65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1,494,772,79	3,323,582,244,42	2.04%
股本	690,161,769,00	690,161,7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89	2.04%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25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有关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

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按期报送发行后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公司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期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本公司函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即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所列条款,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